目 录

第一部分 益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益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益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益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益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成立于2003年5月，系原益阳市卫生防疫站撤建而成。经批准加挂益阳市公共卫生检验检测中心和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湖南中心益阳分中心两块牌子。作为政府设置履行公共卫生职能的全额拨款公益性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实施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方案，对重大疾病流行趋势进行监测与预测预警，组织实施免疫规划工作，负责儿童计划免疫和预防用生物制品的使用管理；指导和开展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与处置，组织开展食品卫生、学校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和环境卫生等公共卫生领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危险性评价和预警工作，承担卫生监督执法检验检测及技术仲裁工作以及市内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

二、机构设置

内设：办公室，急性传染病防治科，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科，结核病防治科，免疫规划科，职业病防治科，检验检测科，血吸虫病防治科，性病艾滋病防治科，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科（病媒生物监测科），质量管理科，学校卫生科。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益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决算包括：益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决算。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益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第二部分 益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收入决算表

表3：支出决算表

表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说明：益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也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的预算与支出,故表七、表八无数据。

第三部分

益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益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9年度收入总计1794.2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28.93万元，增长7.74%；支出总计1902.5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7万元，下降2.41%。主要原因：相比2018年财政应返还额度增加,导致当年支出减少。

二、关于益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19 年度收入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合计 1794.2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46.06万元，占 91.74%；事业收入145.83 万元，占 8.13%；上级补助收入2.33万元，占0.13%。

三、关于益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9年度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支出合计1902.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56.7万元，占 76.56%；项目支出445.87 万元，占23.44%。

四、关于益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646.0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3.13万元，增长3.34%；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530.7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13.98万元，下降6.93%。主要原因：相比2018年财政应返还额度增加,导致当年支出减少。

五、关于益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646.0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3.13万元，增长3.34%；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530.7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13.98万元，下降6.93%。主要原因：相比2018年财政应返还额度增加,导致当年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30.7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2.27万元，占 2.11%；教育支出11.60万元，占 0.7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82万元，占0.90%； 住房保障支出52.82万元，占 3.45%;卫生健康支出1420.25万元，占92.7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27万元，主要用于其它财政事务支出、其他组织事务支出、市场监督管理专项、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教育支出决算为 11.60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教育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82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职工费用。

住房保障支出52.82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公积金缴纳。

卫生健康支出1420.25万元，主要用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专项、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六、关于益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84.8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888.3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支出 196.58万元。主要包括：维修（护）费、印刷费、水电费等。

七、关于益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益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益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益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0元。

九、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9年，本单位按照有关政策文件和市财政局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在编制2019年部门预算时，本部门将所有预算资金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实现了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申报。二是做好绩效自评。根据市财政局文件要求，本单位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9年年初预算收入1215.02万元,决算收入1794.21万元；部门决算支出1902.57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中央、省拨入资金未在年初预算内，二是上年结转资金在本年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益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政府采购支出167.8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8.40万元，工程类采购支出89.41万元,政府采购货物与工程类采购支出均为中小企业，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主要用于业务督导；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用于疫苗冷链配送；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